

#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表决无异议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汪安东

王咏梅

董志勇

2021年1月24日